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中广核湖口文桥风电场工程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
验收单位 中广核湖口文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广核湖口文桥风电场工程 | 行业类别 | 新能源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 中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江西省水利厅 赣水水保字[2014]53号，2014年7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无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九江供电分公司 发展策划部[2015]21号，2015年9月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4年12月~2018年4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江西省电力设计院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九江江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九江市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岳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黑龙江润华电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江西方信科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中广核湖口文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九江市湖口县主持召开了中广核湖口文桥风电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上级主管单位（中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建设单位（中广核湖口文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施工单位（九江市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方信科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黑龙江润华电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共10人，名单见签字表），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中广核湖口文桥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九江市湖口县付垌乡和大垌乡境内，属新建工程，共布置22台2.0MW风机，总装机规模44MW，年上网发电量为90362MWh，并新建一座110kV升压站。本工程由风电机组区、输变电工程区、交通道路区和施工临时用地区共四部分组成，总征占

地面积为 42.51hm²。本工程总投资为 3.52 亿元，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于 2016 年 3 月完工，2016 年 4 月~2018 年 4 月陆续修建拦挡防护、排水设施及绿化措施。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中广核湖口文桥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4 年 7 月，江西省水利厅下达关于《中广核湖口文桥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赣水水保字[2014]53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1.31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38.66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12.65hm²；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018.47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38.66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已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由江西省电力设计院设计。2014 年 6 月，江西省电力设计院完成《中广核湖口文桥风电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中进行了水土保持专篇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 年 5 月，受中广核湖口文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完成了《中广核湖口文桥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2018 年 5 月编制完成《中广核湖口文桥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至设计水平年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5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21%，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2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01%，林草覆盖率达到 46.84%。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2 月，受中广核湖口文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委托，江西方信科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18 年 5 月，完成了《中广核湖口文桥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实现；申请及备查资料数据基本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认真作好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防止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在二期工程施工中加强对一期已建排水沟、挡墙、绿化等水保措施的保护。

2、道路工程区两侧部分苗木有枯死现象，后续将对枯死苗木进行补种，并对风电平台存在绿化覆盖度较低的区域补充植物措施。

3、在二期工程中及时开展水土保持专项设计，尤其是涉及土

建安全的拦挡工程初步设计与施工图等后续设计，提高设计合理性，保证运行期的工程措施稳定性和植物措施恢复效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张文斌 | 中广核湖口文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风场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周德超 | 中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 安质部经理 |  | 建设主管单位 |
| | 李海之 | 中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 工程管理部经理 |  | |
| | 范军 | 中广核湖口文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建设单位 |
| | 赵秀军 | 中广核湖口文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安全技术专工 |  | |
| | 万能 | 江西方信科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左宇霄 | 江西方信科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魏敏 |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高工 |  | 监测单位 |
| | 宋海军 | 黑龙江润华电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 |  | 监理单位 |
| | 刘仁亮 | 九江市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施工单位 |